

## 95 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作業程序

行政院衛生署 95 年 6 月 1 日署授藥字第 950001668 號公告

### 壹、評鑑目的

- 一、建立安全、有效、以病人為中心、適時、效率、優質之中醫醫療服務體制。
- 二、提昇中醫醫療服務品質，強化中醫醫院業務管理，確保民眾中醫就醫安全。
- 三、提昇中醫臨床教學訓練品質，提供中醫見、實習醫學生及中醫師臨床學習場所參考。

### 貳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。
- 二、承辦單位：行政院衛生署中醫藥委員會。

### 參、評鑑委員

由主辦單位聘請專家及相關業務主管擔任評鑑委員，分組進行評鑑。

### 肆、申請資格

- 一、於本作業程序申請期限截止前，具有專任中醫師 4 人以上之中醫醫院或附設中醫部門之醫院，經審查符合醫療法及醫療機構設置標準規定者，始得提出申請。
- 二、申請醫院如有分院或院區者，均應分開申請評鑑。

### 伍、申請類別

- 一、中醫醫院評鑑。
- 二、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。

### 陸、評鑑內容

依「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」所列項目辦理。

### 柒、申請表件

自 95 年 7 月 17 日起，由申請醫院至承辦單位（地址：台北市中山區 104 雙城街 6 號，電話：(02) 25872828 轉 275）網站（[www.ccmp.gov.tw](http://www.ccmp.gov.tw)）下載評鑑申請書、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、評鑑資料表及自評表。

#### 捌、申請程序

- 一、自 95 年 7 月 17 日起至 95 年 7 月 31 日止受理申請，由申請醫院於前述期間內，填寫評鑑申請書一份，並檢齊評鑑資料表及自評表各一式八份，另請附一份電子檔（光碟片或 3.5 磁片，其他形式概不接受；相關資料請以 Microsoft Word 檔案儲存），向承辦單位提出申請。申請方式，可由專人送達或郵寄（以郵戳為憑）至承辦單位，逾期不受理；如有相關資料未及備齊，應於截止日起 5 日內完成補件。
- 二、於前述期間內，由申請醫院另檢送開業登記事項查證回復單（A4 紙張規格，請於 [www.ccmp.gov.tw](http://www.ccmp.gov.tw) 網站下載）至所在地衛生局申請查證，查證後，由衛生局寄回承辦單位。

#### 玖、評鑑方式

- 一、由承辦單位依本程序之規定初審各申請醫院所送之資料，經初審不合申請資格者，則由承辦單位通知醫院，不再進行實地評鑑。
- 二、實地評鑑：
  - （一）經初審合格之醫院，將由承辦單位於實地評鑑日程前 10 個工作天通知受評醫院。
  - （二）實地評鑑進程序及時間
    1. 聽取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簡報（10 至 20 分鐘）。
    2. 分組實地查證（3 至 5 小時）。
    3. 總評（30 分鐘）。

#### 拾、實地評鑑日期

95 年 9 月至 95 年 10 月

## 拾壹、評鑑成績核算及評定原則

依「95 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成績核算方式」(如附件一)進行評量，並依「95 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合格基準」(如附件二)進行評定。

## 拾貳、評鑑結果

- 一、評鑑結果由主辦單位公告，並發給合格證明文件，由承辦單位發給實地評鑑個別建議事項。
- 二、經評鑑合格之中醫醫院或醫院附設中醫部門，其資格有效期間為3年(自民國96年1月1日至98年12月31日止)，期滿須重新申請評鑑。
- 三、評鑑結果未達合格基準者之處理：
  - (一)不合格總章數在4大章(含)以內者，需進行「重點複查」，即於限期內針對不合格章節中未達一般水準之項目(包含必要項目)作複查。重點複查結果達到合格基準者，可評定為合格醫院。
  - (二)重點複查後仍未達合格基準或不合格總章數在5大章(含)以上者，評定為不合格醫院。
- 四、評鑑結果，作為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選擇中醫師訓練醫院之參考。
- 五、評鑑結果，提供主辦單位及承辦單位補助或委辦相關計畫參考；並提供考選部、教育部選擇特種考試中醫師考試錄取人員臨床診療訓練醫院、中醫學系(含學士後中醫學系)學生實習場所參考。
- 六、在評鑑結果公告前，受評機構專任中醫師不足4人者，不列入合格名單中。
- 七、經評定公告為合格之醫院，在有效期間內，如發生重大違規事件，得予註銷評鑑合格資格。所稱發生重大違規事件之處理與認定，由主辦單位組成審查小組辦理。
- 八、醫院對評鑑結果有疑義者，得向主辦單位申請複查評鑑成績，惟複查結果不提供成績資料。

附件一：

## 95 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成績核算方式

一、評鑑基準評量方式分為 A、B、C、D、E 五等級，達 C 以上者（即 A 或 B 或 C），該細項始為合格。

（一）A：完全達成

（二）B：一般水準以上

（三）C：一般水準

（四）D：一般水準以下

（五）E：不適當

二、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基準共分 8 大章，分別計算各章細項（已扣除「可選項目」之非適用細項）之合格百分比。

三、若符合下列情況之一，則該章視為不合格：

（一）單章之細項合格比例未達 60% 以上。

（二）任一必要項目未達 C（即 D 或 E）。

附件二：

## 95 年度中醫醫院暨醫院附設中醫部門評鑑合格基準

一、優等醫院，均需符合下列情形：

1. 必要項目均達 C 以上，且符合 B 以上之比例達 20% 以上。
2. 8 大章每章之受評項目符合 C 以上之比例均達 80% 以上。
3. 8 大章合計之受評項目符合 B 以上之比例需達 20% 以上。

二、合格醫院，均需符合下列情形：

1. 必要項目均需達 C 以上。
2. 8 大章每章之受評項目符合 C 以上之比例均達 60% 以上。

三、合格基準如下表：

評定類別	合格基準			
	受評項目 <sup>1</sup>		必要項目 <sup>2</sup>	
	各章均符合 C 以上 (%)	8 章合計符合 B 以上 (%)	C 以上 (%)	B 以上 (%)
優等	80	20	100	20
合格	60		100	

備註 1：受評項目係指基本項目、可選項目、必要項目及可選/必要項目之加總。

備註 2：必要項目包括必要項目及可選/必要項目。